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但以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峯東

原　　告　黃鈺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潘雨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10月24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及公務用電話記錄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